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林芷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1

電子信箱：100626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1589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20210714

7/14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(第一階段)案」及「訂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暨內政部110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8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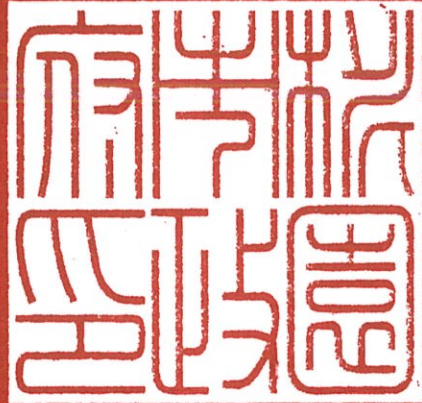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1589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(第一階段)案」及「訂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8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